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飛安監理實務

吳家珍

109.07.31



報告內容

- 前言
-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 查核的義務
- 解決安全的問題
- 結語



前言

➤ 安全監理的核心工作是在安全監理制度下：

- ✓ 核發執照(人員)、
執行檢定(法人)、
作業授權及核准
- ✓ 查核
- ✓ 解決安全問題

ICAO 9734 Safety Oversight Manual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1 of 11

核發執照

第二十五條 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檢定證後，方得執行業務，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

……檢定之分類、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由交通部定之。（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學、術科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2 of 11

檢定

第九條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相關證書；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發給相關證書，不得製造、銷售或使用。

自國外進口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不得銷售或使用。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3 of 11

檢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從事維修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維修廠檢定證書。

第二十七條

.....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4 of 11

檢定

民用航空運輸業

第四十八條 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普通航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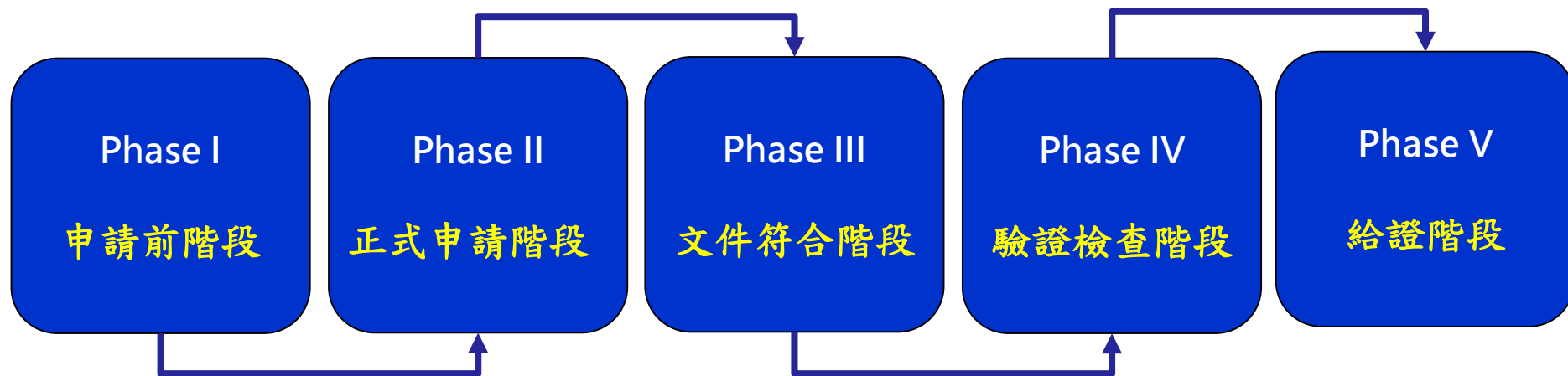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條 經營普通航空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經民航局完成營運規範審查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5 of 11

檢定

根據 ICAO Doc. 8335 之5階段檢定標準，民航局檢查員手冊內訂定五階段檢定作業指引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6 of 11

➤ 申請前階段

- ✓ 初次詢問：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
- ✓ 申請前意圖陳述(PASI)：應在申請人確實檢視過適用法規後才提出
- ✓ 檢定小組：民航局指派專案經理(CPM)並選定檢定給證小組（至少包含一名各專業檢查員）。
- ✓ 申請前會議：CPM必須確保使用人瞭解，正式申請應檢附之附件，必須為完整且可被接受的，否則申請將被退回。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7 of 11

➤ 正式申請階段

- ✓ 檢視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並在5日內就文件項目及內容架構判定是否接受：
 - 工作進度表
 - 公司之一般手冊
 - 新聘人員公司訓練課程
 - 管理人員履歷
 - 採購文件、合約及/或意願函
 - 初始符合陳述
- ✓ 正式申請會議：
 - 討論前述文件及工作進度表時程之可行性
 - CPM必須確認申請人了解，會議後的數天內將收到接受或退回正式申請之書面通知。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8 of 11

➤ 文件符合階段

- ✓ 根據適用之相關法規，審查申請人之手冊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核准或退回。
- ✓ 審查最後符合陳述，確認：
 - 申請人對其申請作業所適用之法規皆有提及。
 - 申請人之手冊、計畫或程序中對如何符合特定法規，訂有具體之政策及程序。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9 of 11

➤ 驗證級檢查階段

- ✓ 檢定小組將判定申請人之訓練、作業程序及計畫之有效性，並滿足法規及安全操作之需求。
- ✓ 透過觀察及現場評估方式，檢定小組成員可觀察及監督申請人之各種不同型態活動，用以評估申請人之方法是否為手冊中所規範的。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10 of 11

➤ 給證階段

- ✓ 當所有缺失完成改正後，檢定小組將備妥營運規範營運規範。
- ✓ CPM負責彙整檢定報告，簽報及辦理後續發證事宜。
- ✓ 航空安全檢查員在給證後的90日須仔細觀察使用人之作業。



核發執照、檢定、授權及核准的義務 11 of 11

➤ 授權及核准

- ✓ 授權：針對特殊作業之申請，以五階段檢定程序執行評估及驗證，並在確認申請之要件符合法規規定，以及具備安全作業情況下，於營運規範授權執行。
- ✓ 核准：對於相關手冊、計畫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予以核准，後續之修定亦同(也有備查的方式)。



查核的義務 1 OF 7

民航法

第二十三條

.....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第一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製造廠（以下簡稱製造廠）之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查核的義務 2 OF 7

民航法

第二十三條之二

.....

航局應派員檢查維修廠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查核的義務 3 OF 7

民航法 第二十七條

.....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
訓練、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
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



查核的義務 4 OF 7

民航法 第四十條

.....

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

.....



查核的義務 5 OF 7

民航法

第四十一條之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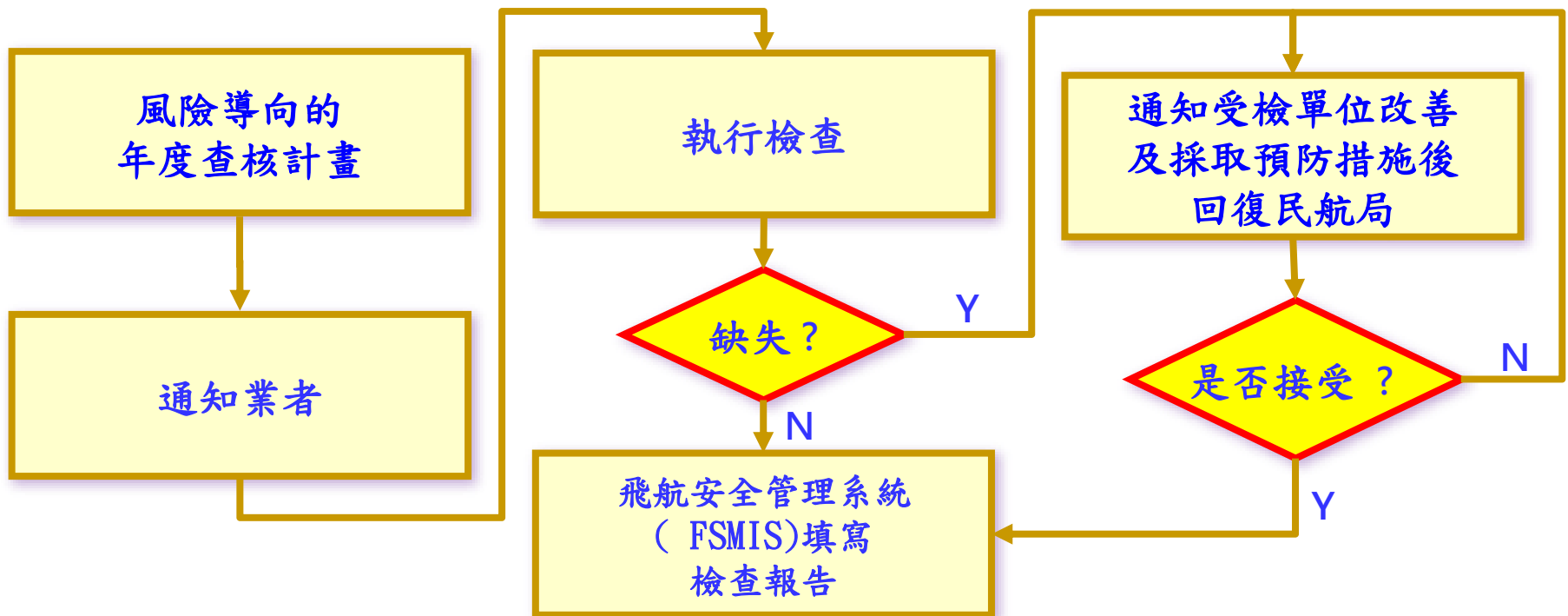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

.....



查核的義務 6 OF 7

計畫性檢查：





查核的義務 7 OF 7

非計畫性檢查：

- 飛安事件調查
發掘造成飛航安全事件之可能原因，並及時採取適當之改進措施，消弭潛在之缺失，預防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
- 保養困難報告調查
保養困難報告調查主要目的為發掘故障可能原因，使得以促進產品之改善、趨勢之偵測、判定附件之可靠度及針對使用人提出較佳之保養建議等作為，促進飛航安全。
- 航空公司深度評估檢查
深度評估檢查係為無法透過正常的查核技巧發掘管理系統劣化原因而發展的有效做法。



解決安全的問題 1 of 4

安全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民航局查核發現的違規或其他的缺失
- 安全事件報告(強制及自願)的分析結果
- 負面的安全趨勢
- 航空器失事(全球)及意外事件調查結果(含飛安改善建議)



解決安全的問題 2 of 4

安全問題的改善

- 查核缺失-限期(一個月)改善
- 安全事件分析結果-限期改善
- 負面的安全趨勢-限期改善並視情深度檢查
- 航空器失事及意外事件調查結果(含飛安改善建議)-限期改善並視情深度檢查



解決安全的問題 3 of 4

安全問題的預防

- 硬體：國籍航空公司飛機性必須符合ICAO Annex 6 所訂之標準，並持續符合原設計/製造國持續適航有關規定。
- 軟體：
 - ✓ 持續推動落實安全管理系統(SMS)
 - ✓ 強化航空人員的適職性 (檢定與訓練)
 - ✓ 強化航空業者適航維修管理能力
 - ✓ 建構遙控無人機管理體系



解決安全的問題 4 of 4

違規裁處

- 民航法第111條-航空人員(警告或6-30萬罰鍰)
- 民航法第112條-法人(警告或60-300萬罰鍰)
- 民航法第112條之1-對於前二條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結語

- 安全監理的核心工作是核發人執照、執行檢定、作業授權/核准、查核及解決安全問題。
- 查核是監理機關的義務，必須訂定年度查核計畫據以執行；另必須配合實際需求執行相關之調查或深度檢查。
- 安全監理的核心職能就是要主動發掘安全問題，並即時解決問題，保障作業的安全。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簡報完畢
Thank you!

